

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0九四0四0一九五九號有關
「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」之解釋令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8.03.11. 衛授食字第108130019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11日

主旨：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0九四0四0一九五九
號有關「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」之解釋令，並
自即日生效。